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李境峰即芳霖土木包工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其興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